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08號

聲 請 人 FIONA HU

代 理 人 謝敦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湖蘭彩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FIONA HU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護照影本、拋棄繼承權聲明書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湖蘭彩於113年9月18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為證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其與被繼承人為母女之身分關係證明文件，亦因其為外籍人士，而未能提出聲請人FIONA HU之戶籍謄本，難以證明聲請人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而為遺產繼承人，是經本院分別於113年12月25日、114年2月21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從而聲請人拋棄繼承之聲請

01 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第1項前段、第23條
03 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7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